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嘉祥先生、许光汀先生、叶宏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郭嘉祥先生、许光汀先生、叶宏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郭嘉祥先生、许光汀先生、叶宏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